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案例:

一、案情概述: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即時發報,鄰居耳聞立即報案,消防隊迅速將火勢侷限,減低民眾財損。

二、火災概要:

- (一)時間:107年3月4日15時53分。
- (二)地點:彰化縣芬園鄉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:3樓RC構造建築物住宅使用。
- (四)人員避難情形:鄰居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,立即通報119。
- (五)初期滅火:無。
- (六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: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,於偵煙時發出警報音響。
- (七)人員傷亡:無人員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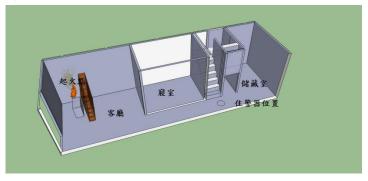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討分析:

- (一)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06 年裝設之住戶。
- (二)該案例為電器因素走火,且內部電線雜亂,建議定期清潔整理屋內配線、 使用有防過載裝置之延長線並避免同時使用。
- (三)該社區為狹小巷弄地區,分隊已優先前往裝設住警器,於火災初期偵測 濃煙,進而提早報案,將損失降至最低。

四、策進作為:

- (一)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,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,以防護每一個空間,並 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二)建立兩方向逃生路徑,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,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,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,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,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,不應再次進入火場,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(三)透過居家訪視宣導民眾定期檢視家中電器用品、電線是否老化、絕緣皮 脫落等情形,並針對屋內配線及延長線使用進行瞭解以防止過負載等情 形發生;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,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。
- (四)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,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,勿使用易燃 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- (五)發現火災時,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119通報消防局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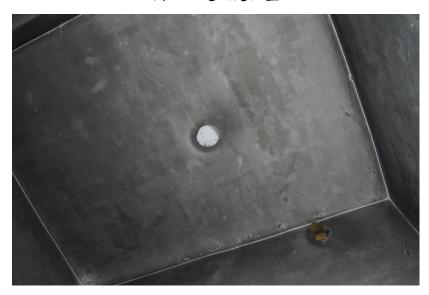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現場照片:



圖一:起火建築物外觀



圖二:起火處位置



圖三:住警器裝設位置